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成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吸纳高端人才，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周成明先生、张文华先生回避表决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载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契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同时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周成明先生、张文华先生回避表决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预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周成明先生、张文华先生回避表决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刊载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预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等；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同行业企业样本；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4.提请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5.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关联董事周成明先生、张文华先生回避表决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四项预案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择机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